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3號

原　　告　頂尖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蕙菁
訴訟代理人　楊慶龍
訴訟代理人　蕭文濱律師
被　　告　文元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
訴訟代理人　許育誠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代理人　　江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柒仟肆佰岜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捌佰壹拾岜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柒仟肆佰岜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4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以民事準備ŋ狀將金額變更為92萬9739元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主張：

兩造於103年7月29日簽訂承攬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由被告將「臺中市惠文高中電子E化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大樓新建工程」中之「天花板造型牆面」工程（下稱系爭天花板工程）及「耐磨地板」工程（下稱系爭地板工程）兩項工程（下合稱系爭天花板及地板工程），發包由原告承攬施作，工程款採實作實算，且被告有權追加減工程，原告應無條件配合，追加減工程款與結算時一併辦理，舊工項依原合約單價結算，新工項依市價經雙方協議同意後給價，原告於承攬契約成立後，即依被告之指示陸續完成系爭天花板及地板工程之施作，並經被告陸續分期估驗，並發放部分工程款；另於系爭天花板及地板工程施作期間，被告亦陸續追加多項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與系爭天花板及地板工程合稱系爭全部工程）由原告承攬施作。嗣原告完成系爭全部工程之施作，經兩造會同驗收後，原告依驗收完成之工程項目及數量，開立出廠證明書交付被告收受後，提供業主即訴外人惠文高中申請核發建物使用執照，現惠文高中已啟用電子E化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大樓，足見系爭全部工程業經惠文高中驗收合格。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全部工程，被告則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之義務，原告因此依兩造系爭工程合約書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系爭全部工程之總工程款為437萬2139元｛計算式為301萬6001元（不爭執部分）＋135萬6138元（兩造有爭執，但為原告主張之部分）＝437萬2139元｝，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工程款344萬2400元｛計算式為283萬4591元（系爭天花板工程已付款）＋60萬7809元（系爭地板工程已付款）＝344萬2400元｝，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92萬9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對被告抗辯所為陳述：

1.就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部分，原告實際施作之數量，為依照系爭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下稱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於108年11月8日所出具之中市大臺中建師鑑字第507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所建議之合理數量694.91平方公尺計算，原告所得請求此部分之工程款為125萬0838元。

2.就系爭追加工程之講台框架天花板重做部分：

於原告施作完成系爭天花板工程項次11.「講台框架天花板工程」後，因風管問題，而拆除原已施作完成之天花板，被告再追加由原告重新施作（原證8），此項追加工程之面積、單價、施工方法均同本工程天花板工程項次11.依原證1合約書備註第12點約定，依原合約單價結算工程款為7萬98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

3.就系爭追加工程之鐵門拆除回復部分：

因3樓入門口鐵捲門故障，被告為維修鐵捲門緣故，須拆除原告已施作完成之天花板以利維修，被告於拆除維修鐵捲門後，再追加由原告施作天花板復原之工程，工程款計3,000元，此有證人張山林為證。

4.就系爭追加工程之颱風屋頂漏水地板拆除更換部分：

因4樓音樂教室地板遇水變形毀損，被告追加由原告修補更換，此有被告通知原告更換修補之電子郵件可稽（原證15），工程款計為1萬0500元；被告雖抗辯係原告之防潮沒有做好，但原告主張防潮是由下而上部分，並非由上而下之淹水，故本件與防潮未做好導致必須更換木地板無關，原告係主張因颱風淹水，造成地板變形而更換地板，應由被告負擔此部分工程款。

5.就系爭追加工程之水電管道間拆除維修部分：

因5樓管道間開孔維修水電（原證16），被告追加此項工

程，工程款計1萬2000元等語。

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9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抗辯：

1.就造型牆面及天花板部分：

－系爭鑑定報告認建議合理數量為694.91平方公尺，並非合理，蓋因：

原告據以計算造型牆面及天花板之計算式，應有違誤。

鑑定報告所指「乘上權重」之基礎與原因不明確：鑑定報告就造型牆面及天花板所認定之數量，係將原告計算之數值乘上權重0.55，將被告計算之數值乘上權重0.45。姑不論原告所提數量之計算式有上開疑義，鑑定報告將兩造計算所得數量乘上權重後所得之數值，並非原告之完工數量，至多僅為鑑定人提出之建議數量。

—造型牆面及天花板之施作數量應以被告於鑑定時提出之數量為準：

除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外，各鑑定項目均是被告先前提出之結算數量，且被告提出之數量與鑑定報告數量較為一致，由此可知，被告以被證1之數量與原告結算，應屬可採；亦可證明被告據以估算數量之方法，應屬合理之方法。

2.就系爭追加工程部分：

－就講台框架天花板重做部分：

此係因原告未按圖施作致須重做，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9條之約定，原告應負責修繕，故就此所生之費用應不

得向被告請求。

—就鐵門拆除回復部分：

原告雖以證人張山林之證言，欲證明確有此項支出，惟就此工程項目，並未有其他書面資料可佐，且證人張山林為原告之員工，其證詞亦恐有偏頗之虞，故難認原告主張為真。

·就颱風屋頂漏水地板拆除更換部分：

該次損害係自原告所施做之屋頂管道間（矽酸鈣板隔間）未使用矽利康確實封閉，方因颱風而滲水，是自無再要求列為追加工程之理。

依原證2之合約書備註第14點「木地板底部需做防潮處理」之約定，可知被告早於系爭工程合約中即要求原告需施做防潮措施。原告未妥善為防潮措施，致地板遇水變形毀損，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7條之約定，相關保管防護責任亦應由原告負擔，自無再列為追加之理。

j 就水電管道間拆除維修部分：

此係因原告施做之屋頂管道間（即原告所指水電管道間）與牆面交界處未完全密閉致滲水，方衍生須更換管道間內設備之情事，係原告施作瑕疵所導致之損害，依照兩造系爭工程合約備註第8點之約定，應由原告無條件進行修補，原告所生之費用應不得向被告請求。

3.綜上，被告認為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合計為395萬6968.70元，扣除被告已為原告代墊及代雇工支出款項21萬1737元，以及被告已支付原告之331萬9491元工程款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至多應為42萬5741元（計算式為395萬6968.70元－21萬1737元－331萬9491元≒42萬5741元）等語。

聲明：

1.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免予假執行之宣告。

三、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不爭執事項：

1.兩造於103年7月29日簽訂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由被告將「臺中市惠文高中電子E化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大樓新建工程」中之系爭天花板及地板工程發包由原告承攬施作，工程款採實作實算，且被告有權追加減工程，原告應無條件配合，追加減工程款與結算時一併辦理，舊工項依合約單價結算，新工項依市價經雙方協議同意後給價（合約書備註第12點及第4條第1款記載）。

2.系爭工程契約成立後，原告即依被告之指示完成系爭天花板及地板工程之施作，經被告陸續分期估驗並發放部分工程款，被告陸續追加多項工程亦由原告施作，原告已完成系爭全部工程（含系爭追加工程），經兩造會同驗收後，原告依驗收項目及數量開立出廠證明書予被告（原證3），被告並提供惠文高中申請核發建物使用執照，惠文高中已驗收合格，啟用電子E化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大樓使用中。

3.被告已給付原告之系爭全部工程之工程款344萬2400元。

4.兩造就系爭工程不爭執之工程款部分如下：

系爭天花板工程部分				
項次	工程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平頂明架岩棉天花板（條紋面）（C1）	228.00	10萬9440元	卷一第71、91、92頁
2	平頂明架岩棉天花板（平板面）（C2）	819.00	27萬0270元	卷一第71、91、92頁
3	平頂明暗架系統礦纖天花板	357.00	37萬4850元	卷一第71、91、92頁

（續上頁）

4	平頂暗架石膏天花板收邊	128.00	9萬8560元	卷一第71、91、92頁
5	平頂暗架防潮天花板（C4）	186.00	17萬2980元	卷一第71、91、92頁
6	格柵牆面及天花板	116.00	37萬1200元	卷一第71、91、92頁
7	講台框架牆面	42.00	3萬7800元	卷一第71、91、92頁
8	講台框架天花板	81.00	7萬6950元	卷一第71、91、92頁
9	平頂暗架木絲天花板	63.00	5萬4180元	依鑑定數量計算（卷二第204頁背面）
10	吸音牆面及天花板	211.90	38萬1420元	依鑑定數量計算（卷二第204頁背面）

系爭地板工程部分

項次	工程項目	數量	金 額	備　註
1	講台階梯	6.00	1萬5000元	卷一第71、88、89頁
2	講台前緣	13.00	2萬3400元	卷一第71、88、89頁
3	貴賓室--階梯	3.00	7,500元	卷一第71、88、89頁
4	平舖耐磨地板	146.85	22萬7618元	依鑑定數量計算
5	地坪架高耐磨地板（F7）含吸音沖孔板	251.76	45萬3168元	依鑑定數量計算

系爭追加工程部分

項次	工程項目	數量	金額	備　註

（續上頁）

1	窗簾盒+立面收邊	172.80	9萬5040元	卷一第71、91、139頁
2	窗簾盒+立面收邊之油漆	172.80	2萬0736元	卷一第71、91、139頁
3	管道隔間、消防防潮板	157.30	14萬6289元	卷一第71、91、139頁
4	3樓系統天花板拆裝工資	1.00	6萬3000元	卷一第140頁（被告同意支付）
5	0122朱主任修補簽單	4.00	1萬元	卷一第141頁背面（被告同意支付）
6	踢腳板	132.00	6,600元	卷一第142頁背面（原證13）
兩造不爭執工程款金額合計301萬6001元				

爭執事項：

1.原告主張下列工程之工程款，有無理由？

系爭天花板工程部分				
項次	工程項目	數量	金 額	備 註
1	造型牆面及天花板	694.91	125萬0838元	依鑑定數量計算
系爭追加工程部分				
項次	工程項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1	講台框架天花板--重做	84.00	7萬9800元	被告抗辯係因原告未按圖施作，經過建築師要重做，此部分費用應不得向被告請求（所憑本院卷二第110頁反面，證人張權的證詞）。

（續上頁）

2	鐵門拆除回復	1.00	3,000元	卷二第108頁（張山林證述）
3	颱風屋頂漏水地板拆除更換	1.00	1萬0500元	卷二第135頁背面（陳振益證述；原證14請款單）
4	水電管道間拆除維修	1.00	1萬2000元	被告抗辯此為原告施作瑕疵所導致之損害，依系爭工程合約備註第8點，應由原告無條件進行修補。
兩造爭執之工程款合計金額為135萬6138元				

2.原告主張：依據兩造系爭工程合約書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所主張系爭全部工程之總工程款為437萬2139元｛計算式：301萬6001元（不爭執部分）＋135萬6138元（兩造有爭執，但為原告主張之部分）＝437萬2139元｝，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工程款344萬2400元｛計算式：283萬4591元（系爭天花板工程已付款）＋60萬7809元（系爭地板工程已付款）＝344萬2400元｝，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92萬9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就原告主張：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部分，應依照系爭鑑定報告，認為此部分數量為694.91平方公尺，工程款為125萬0838元，應由被告負擔，有無理由部分：

1.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所出具之系爭鑑定報告鑑定意見為「…，在（民國103年7月29號）兩造雙方簽訂合約中，當時顯示的概估數量約為519平方公尺…，頂尖公司這一邊提出

的最新主張數量值，則變為高達802.22平方公尺…文元公司所提供數值是與（民國103年7月29日）兩造合約中此一工項當初雙方約定裝修數量為（519平方公尺），這一數值比較接近（詳附件7、10）。…，鑑定人歷經多次與兩造面詢工程施作來龍去脈及比對檢視兩造所提供歷年相關的圖說資料；發覺兩造雙方的計算的過程仍大致符合運算邏輯，只是發現編號二這一個裝修工項其設計乃是採3D立體設計且多有彎曲不平整的造型設計；所以，不論在施作或數量計算上本來即容易造成諸多困擾，且採計尺寸數量時雙方很容易有歧見產生。例如：頂尖公司針對這一項目的工程數量所採用的是極為精細的計量方式計算，其一在這一項目工程數量計算過程中將主要造型天花牆面反射板所得總投影面積和，均都再乘上一個加成的增量修正係數…等等方式（詳附件9），故最終，頂尖公司計算所得到此一工項完工數量合計面積自然就會明顯偏高。而…文元公司由於一開始在與台中惠文高中這位業主之間的建築大工程合約就已是係採用總價金額承攬的方式施作，而本鑑定案這五項裝修附屬工程則僅是其總承攬整體大工程經費中之一小部份而已；基於此統包思維，文元公司在（民國103年7月29號）當時兩造雙方簽訂合約中，有關這一階梯教室的造型天花板牆面（系採3D立體、凹凸不規則設計）的裝修工程數量時，他所主張應有合理數量，可能順勢也會是採用另一種較為粗略的概算方式來計算這一部分的數量；所以，最終兩造所得到該工項完工數量最終則也會呈現出較大的差距；這種情形在工程實務上，一般也是常見的現象。…，可察覺文元公司此次（民國108年9月）它所算得的數值563.76平方公尺，則是比較接近當初（民國103年7月29號）兩造簽約時預估的數量519平方公尺數額…。其實，這兩種有關裝修工程的計量方式，在工程實務上都有人採用；一般而言，概算計量方法是比較迅速、效率

快。綜合上述多角度的分析及歷次有關本工項數量呈現高低不同的歷史回顧，鑑定人建議這一工項完工數量；宜可以嘗試採用加權權重方式，來做一個平衡式且較簡化、快速的合理的數量推演。也就是頂尖公司最近這一次精算所算得的是802.22平方公尺它先乘上權重0.55再加上文元公司此次概算所算數值563.76平方公尺則乘以0.45，兩者再行相加所得到數量則約為694.91平方公尺（＝802.22*0.55＋563.76*0.45）；將這一個平均值來做為這一次造型牆面及天花板造型工程工項完工數量的建議合理數量，…」等語。

2.查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係採3D立體、凹凸不規則設計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鑑定報告暨所附現場照片可資佐證，足認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而本件兩造並不爭執系爭工程合約之工程款給付數額，係採實作實算之方式定之，合約並約定原告應無條件配合被告之追加減工程要求，並於結算時一併辦理結算，是在此情形下，原告實際支出之工程款倘有多於系爭工程合約所約定之工程款時，自有權要求被告給付之。又本件系爭工程就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部分，兩造原約定之系爭工程合約之概估數量雖為519平方公尺。然依照上揭系爭鑑定報告所示，鑑定人經與兩造詢問系爭工程施作之過程，並比對檢視兩造所提供相關之圖說及資料，發覺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係採3D立體設計且多有彎曲不平整的造型設計，採計尺寸數量時，雙方很容易產生歧見，然原告對此項目之工程數量採用極為精細之計量方式計算，亦即將主要造型天花牆面反射板所得總投影面積和，均乘上加成之增量修正係數0.55之方式加以計算；而被告因向業主惠文高中承攬全部工程時係採總價承攬之方式為之，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僅為其向業主承攬全部工程之一部

分，故被告與原告於簽訂系爭工程合約時，可能僅採取較為粗略之概算方式加以計算。是在此情形下，兩造對於系爭工程合約既約定應以實做實算之方式計價，自不應以兩造當初訂立系爭工程合約時之概算數量加以計價，故被告辯稱應以系爭工程合約所約定519平方公尺之數量計價云云，顯與系爭工程合約約定不符，自無可採。再依照系爭鑑定報告建議：此部分工項合理之完工數量，宜採用加權權重之平衡方式計算，亦即以原告之精算所得之802.22平方公尺乘以權重0.55，加計被告概算所得數值563.76平方公尺乘以0.45後，兩者相加所得數量694.91平方公尺（計算式為802.22　0.55＋563.76　0.45），為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之實際施作數量。本院認為系爭鑑定報告係本於其專業、經驗及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之實際態樣所為評估認定，並無不合理及矛盾之處，認應可採為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數量計算之基礎。

3.準此以言，原告主張系爭天花板工程中之造型牆面及天花板工程部分之數量為694.91平方公尺，此部分之工程款為125萬0838元（計算式為1800元　694.91＝12萬0838元），核屬有據，應屬可採。

就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之講台框架天花重做工程款7萬9800元，此部分應由被告負擔，有無理由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於原告施作完成系爭天花板工程項次11.「講台框架天花板工程」後，因風管問題，而拆除原

已施作完成之天花板，被告再追加由原告重新施作（原證8），此項追加工程之面積、單價、施工方法均同本工程天花板工程項次11.依原證1合約書備註第12點約定，依原合約單價結算工程款為7萬98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就所主張之上揭積極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

2.證人即系爭工程監造人員張權於本院106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具結證稱：「…。至於『重做講台框架天花板工程』是因為施作人員未按圖施作，所以是建築師要求重做，我是跟被告講的，沒有跟原告講，所以建築師沒有跟原告講說，叫原告重做這個部分而要付這個費用的情形」、「｛原告訴訟代理人蕭律師問：你所指追加工程項次ē『重做講台框架天花板工程』未按圖施工，情形為何？可否說明清楚？｝是指未依圖面的形式跟式樣施作。…，當初有設計圖可以對照的，但現在沒有圖可以對，我無法說明的很清楚」等語（參本院卷二第110頁背面、第111頁）。由此可見，被告辯稱：系爭講台框架天花板重做係因原告未按圖施作致須重做等情，應堪採信。而依兩造所訂立之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9條約定「…；甲方（即被告）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施工圖、施工說明及規範不符，乙方（即原告）隨即派員修繕；在驗收過程所需要人工及一切機具等概由乙方自行提供，不另增加價錢」等語。準此以言，系爭講台框架天花板重做係因原告未按圖施作致須重做，原告自有修繕或重做之義務，依照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9條之約定，原告就此所生之費用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

3.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之講台框架天花重做之工程款7萬9800元應由被告負擔云云，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就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之鐵門拆除回復工程款3,000

元，此部分應由被告負擔，有無理由部分：

1.原告主張：因3樓入門口鐵捲門故障，被告為維修鐵捲門緣故，須拆除原告已施作完成之天花板以利維修，被告於拆除維修鐵捲門後，再追加由原告施作天花板復原之工程，工程款計3,000元等情，雖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並無證據資料顯示原告確有拆掉天花板重新施作之情事云云。然證人即原告所僱請之臨時工張山林於本院106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具結證稱：「（被告複代理人問：你是做的是3樓鐵捲門上方的天花板嗎？有含鐵捲門嗎？）我是木工，不是鐵工，沒有含鐵捲門的施作」、「（被告複代理人問：天花板上方是用何材質？）是矽酸鈣板材質」、「（被告複代理人問：你去那裡做的時候，原本3樓天花板的情形為何？）應該是新做的。應該是鐵捲門有問題，所以把天花板拆掉，鐵工的部分沒有辦法作天花板，才找我去做」等語（參本院卷二第108頁）。是由此可知，原告所主張此部分事實，應堪採信。

2.被告雖辯稱：3樓天花板費用，被告認為就是原告所提出原證7的報價單（3樓天花板更改工料補貼），被告認為此筆費用，與原告系爭追加工程項次ŋ之「3樓系統天花板拆裝工資」是屬於重複請領云云。然被告此部分所辯，除與證人張山林之上揭證述不符外，另原告已明確指陳：原證7之報價單之「3樓系統天花板拆裝工資」與系爭追加工程中之鐵門拆除天花板回復工程屬於不同空間，使用之材料不同，原證1之圖面第2頁編號4之平面圖編號C3之位置圖例說明系統天花板之材質為「暗架石膏天花板」；然系爭鐵捲門位置則是在中間圖例，即位在兩空間之間的位置，所使用之材料為矽酸鈣板，股兩者屬不同空間、不同材料，且修復之時間亦不相同等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業據提出施工平面圖為證（參本院卷二第22頁），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採信。是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之鐵門

拆除回復工程款3,000元應由被告負擔，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ŋ 就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之颱風屋頂漏水地板拆除更換工程款1萬0500元，此部分應由被告負擔，有無理由部分：

1.本件原告雖主張：4樓音樂教室地板遇水變形毀損，係因颱風屋頂漏水導致地板變形而須更換等云云。然原告對於其所主張係因颱風屋頂漏水所致之情形，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述可否採信，自屬有疑。況原告所聲請之證人陳振益於本院107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具結證稱：「（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施工完後有沒有因為講台被破壞，再去做維修工程？）有」、「（法官問：去維修的時候，知不知道講台被破壞的原因？）被告現場工地主任講說，地板濕掉是因為泥水匠用水的時候，用到地板所以濕掉了，我的意思是混凝土摻水施工的時候灌水不當，所以用到地板濕掉了」、「（原告訴訟代理人問：所以你如何修補？）壞掉的地方敲掉，之後換新的」、「（被告複代理人王律師問：你做的是工作內容為何？）應該地板的部分」、「（被告複代理人王律師問：你用的材料有無防水？）沒有」等語（參本院卷二第134頁背面、135頁）。是由證人陳振益之上揭證述可知，該地板受潮變形，實無法確認係因颱風屋頂漏水所致，亦可能係原告施工不當所導致，在此情形下，無法逕以此將責任歸咎於被告，原告因地板變形導致品質不符合要求而重新施作此部分工程，依照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9條之約定，原告就此所生之費用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

2.況系爭工程之屋頂管道間（矽酸鈣板隔間）亦係原告所施作，其縱使因未確實封閉，致因颱風來襲而有滲水導致地板受潮變形之情事，亦係可歸責於原告本身之事由所致，衡情應無要求被告增列為系爭追加工程之理。再者，本件依照系爭工程合約書備註第14點「木地板底部需做防潮處

理」之約定（本院卷一第26頁），原告於施工時未於木地板底部為防潮處理，致地板遇水變形毀損，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7條之約定，此相關保管防護責任亦應由原告負擔，自無再列為系爭追加工程之理。

3.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之颱風屋頂漏水地板拆除更換工程款1萬0500元，此部分應由被告負擔云云，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ē 就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之水電管道間拆除維修工程款1萬2000元，此部分應由被告負擔，有無理由部分：

1.原告雖主張：因5樓管道間開孔維修水電（原證16），係被告要求原告追加此項工程，工程款計1萬2000元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則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之積極事實，自應負舉證證明之責。然原告對此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實難以證明水電管道間之拆除維修，係被告要求原告所追加施作。況水電管道既已為原告依照系爭工程合約施工完成，若無特殊原因，依理被告實無要求原告將已施作完成之水電管道間拆除維修之理。惟原告對此亦無法舉證加以證明，所為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顯難以採信。

2.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之水電管道間拆除維修工程款1萬2000元，此部分應由被告負擔云云，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就原告主張：依兩造系爭工程合約書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認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92萬9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部分：

1.依據兩造系爭工程合約書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所主張系爭全部工程之總工程款為437萬2139元｛計算式：301萬6001元（不爭執部分）＋135萬6138元（兩造有爭執，但為原告主張之部分）＝437萬2139元｝，扣除被告已

給付原告之工程款344萬2400元｛計算式：283萬4591元（系爭天花板工程已付款）＋60萬7809元（系爭地板工程已付款）＝344萬2400元｝，再扣除原告所主張系爭追加工程中不應准許之講台框架天花重做工程款7萬9800元、颱風屋頂漏水地板拆除更換工程款1萬0500元、水電管道間拆除維修工程款1萬2000元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82萬743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之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6年1月13日送達被告（參本院卷一第5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6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系爭工程合約書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7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而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執行及免予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佳莉